

# 看见祖先的生活



久仰大名了！许进雄的《中国古代社会》。在《文字的故事》里，唐诺大力吆喝，打了一则“有史以来最诚实的广告”。唐诺说，许进雄的《中国古代社会》精彩绝伦，是美妙好书，任何对中国文字有兴趣的人，以及到现在为止还想不出中国文字有何乐趣可言的人都应该买来看，保证物超所值，使用后不满意他个人愿意负责原价收回，包买包退。

唐诺学识过人，向来自负，他竟然如此嘉

许同时代的作者，实属难得。这个许进雄是谁？这部《中国古代社会》是什么样的书呢？

我在网上检索。许进雄是甲骨文权威，1941年出生于高雄，毕业于台湾大学中文研究所，1968年，因李济与屈万里两位教授的推荐，受聘前往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整理明义士先生收藏的大批甲骨。1974年获多伦多大学东亚系博士学位。1977年起，在多伦多大学任教，开设了中国文字学、经学史、中国古代社会等课程。1996年起，先后在台湾大学、世新大学等担任中文系教授。现已退休。

在多伦多大学任教之时，许进雄就有一个设想。如果选择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古文字说明其创作的含义，配合文献与地下发掘的考古材料，再结合国外所学得的有关人类学的知识，选择有趣的题材进行浅简的说明，并讨论与之有关的时代背景，是否可行？尤其是我们中国古代文字的创造以表意为主，不但字数多，其涵括的范围也远较其他的古文明广泛。如果搜集很多的象形文字，分章别类地讨论各种题目，足够充当一个学年的讲课材料。

《中国古代社会》的副标题，就是“文字与人类学的透视”。该书自诞生以来就大获好

评，它走出了高等学府的围墙，走进了普通读者的心中。简中版近期重版出来了，真乃幸事。

一书在手，厚沉扎实。翻开书册，总共20章，琳琅满目。421个甲骨文字，仿佛一幅幅速写。老文字上的每一处钉痕、每一条沟槽、每一分弧度，刻印着往昔的悠悠经历，时隔这么久，依然传递着丰富的有趣信息。它并不只是文字学研究著作，而是翔实的社会文化史作品。全书搭配了300余幅文物考古的插图，结合神话传说、出土文物、文献典籍、中外民俗等丰富材料。这本书的内容很丰富，包括衣食住行、劳动游乐、生老病死等各个角度的生活细节和观念的衍变，作者对所搜集的材料有着细致的讲解和剖析，破除了当代对上古时期诸多礼俗的误解，比如人葬、巫术等的看法，可以让广大读者获得可靠清晰的认知。

许进雄每写一段文字就要解释与之有关的甲骨文的字形以及他所掌握的与之相关的历史文化。因为他在博物馆长期工作的经历，具有二十几年参与中国文物收藏与导览的经验，每篇文章都有着自然衔接、起承转合的结构，除了必要的名称、功能、装饰、含义之外，还特别重视文字和文物背后所隐含的生活与

社会意义，借重自己所擅长的中国文字学、考古人类学、中国古代社会学，做多学科、整合式的引述与诠释。

譬如：讲解“龙到底是什么动物”，就从该字甲骨文的构造，讲述当时的爬虫种类、商代的图腾崇拜、祈雨仪式以及在汉代时如何以龙作为皇室象征；象、牛、猪、羊、狗、马等野兽如何成为家畜，关联农耕的发展、环境的变化和军事的需求；冶金、采矿、铁的使用、漆器、铜镜、丝织品、酒的历史、衣服鞋袜、床铺家具、房屋建筑、车船交通、室内照明、城墙堤防等，大范围涉及手工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葬俗流变、婚嫁聘礼、文身、教育、铜钟、管乐、弦乐、巫医、长生不老等，探寻古代人们的精神追求；度量衡、货币、刑罚、兵器等，表明国家机器的运转和阶层统治的构造。等等。

这些内容都用中国古文字所呈现的图像和意象做引子，配合考古发掘的材料，以及各种典籍的记载，或借用他人研究的成果，挖掘文字和材料所隐藏的信息，力求还原先民的生活场景和诸多细节。这些历史渺茫久远却生机勃勃，任凭世间沧桑、人事变迁，依然在牵萦我们和祖先的联系，就算微弱，亘古不绝。穿越时间的魔法，看见祖先的生活。

# 大义灭亲的爽剧在宋代并非事实



在传统戏剧中，关于包公不畏权贵、大义灭亲、秉公断案的作品早就深入人心。近年来的一些影视作品中，包公已有从公正无私向神探方向发展趋势，未来人设似乎更加难以预料。长期致力于宋史研究的学者吴钩经过仔细考证后指出，“宋代司法有着非常严格的回避制，法律绝不允许法官与原告、被告之间存在亲嫌关系”。包公剧虽然看着很爽很解

气，但除了包文拯这一人物的历史现实外，诸多故事均来自于后人杜撰，尤以元明清作者为著。

本书中，吴钩从法理、制度、刑事、民事四个方面入手，通过援引大量宋人记录的法律案件，并与宋代法条相互参证，真实还原了宋代司法制度及其实践。透过吴钩披露的诸多历史细节不难发现，宋代法条在回避制、缓刑、私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均有积极的尝试。

本书中，吴钩通过对宋代的“寄杖”与“封案”进行详细阐释，从而指出，中国缓刑制度比1842年英国法官希尔创立的缓刑早约六个世纪。“所谓寄杖就是将杖刑‘寄存’起来，暂不执行；所谓‘封案’，便是将判决书封存入匣，暂不执行”。无论“寄杖”还是“封案”，只是暂缓执行，重在以观后效。从因果设置逻辑上看，这跟现代的缓刑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在吴钩看来，衡量法制体系的先进性除了“民告官”，“官告民”比“民告官”更能体现社会的进步”。吴钩认为，这种官司更能体现“司法的温情、权力的谦抑与法治的胜利”。在宋代的行政诉讼立法中，还有一条非常奇特的规定：如果是“民告官”，则即便是诬告，

牵头之人也不用“反坐”。这一点显然更加难能可贵，毕竟民与官二者手中掌握资源不相匹配，百姓对信息的掌握难免有所差池。

宋代法治体系的先进性体现在多个方面，比如司法体系较好地彰显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的特点。有别于其他朝代，宋代从事司法工作的“判官、推官、左右军巡使、军巡判官，都是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受过司法专业训练的司法官，他们在就职之前，往往需要通过严格的法律考试”。吴钩进一步指出，因为司法从业人员极为专业，所以宋代不存在师爷、胥吏等幕僚。

吴钩的这一发现极为重要，因为“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这么评价传统中国的司法官，说中华帝国的官吏是非专业性的，士大夫出任的官吏是受过古典人文教育的文人，他们接受俸禄，但没有任何行政与法律的知识，只能舞文弄墨，诠释经典；他们不亲自治事，行政工作掌握在幕僚（指师爷、胥吏）之手”。遗憾的是，韦伯的这一观点曾广泛被学者引用，甚至包括国内的许多学术著作。

吴钩解构的宋代法治体系翻出了不少新内容，像对私权的保护、冤假错案的赔偿等规

定，即便放在今天也不过时。从这方面不难看出，较为发达的法治体系为规范社会秩序，特别是为社会的发展繁荣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宋代经济、文化、教育极其繁荣，GDP更是冠绝全球。

不过，宋代法律也饱为后人诟病。据考证，宋代“尚书六曹条贯”多达3694册，“敕令格式”1000余册。梁启超就曾指出：“宋代法典之多，实前古所未闻。每易一帝，必编一次。甚者每改一元，改编一次，盖终宋之世，殆靡不从事于编纂法典之业。其法典内容，非必悉相异，殆因沿前法，略加修正而记，然莫不哀然成一巨帙，少者亦十郑，多者乃至数百卷，亦可谓极千古之壮观矣。”

法令繁杂，在传统书写时代，法官及时学习掌握尚且并非易事，准确检索难度可想而知。而一些通过“敕令”形成的法条，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层道德意志，所以难免出现“前后矛盾，内容的混乱”。对同一事的立法区别，也可能导致选择性施法，为循私枉法者留下了空子。其实阅读过程中也感觉到，本书中引用个案居多，可读性虽然很强，但对于宋代法治体系整体而言，似乎还难以以点带面。

# 异乡人的爱与哀愁



朋友林寒送了我一本子禾的新书《异乡人》，是签名本。我知道林寒送我书的用意，在北京，我也是个异乡人。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王维的诗句，几乎每个漂泊在外的游子都会背。我在中国快二十年了，在家乡与异乡之间，我

像个局外人。故乡的城市飞速变化，早已不是我离家时的模样。而北京，自打我来的那一天，也许就从未跟上过这个超大城市日新月异的脚步。

《异乡人》这本书，我读得很懂，我知道子禾在说什么。他以冷静、准确的笔触写下了他所了解的漂泊生活，写下了异乡人如何用青春供养这座都市，写下了异乡人在异乡永远都在寻找合适的位置，寻找可以安身立命的角落。

最令我惊喜的是，子禾并未将本书写成“口述实录”那种“伤痕文学”，而是以一个局外人的视角，通过细致的观察描摹这座城市里的平凡生命。文本通过让异乡人与本地人在工作现场、居住场所等各种日常生活环境中的对位，凸显了生命中的光明与黑暗，漂泊中的爱与哀愁。

我知道一个词：漂浪，用来形容我们这些离家远行的年轻人，比漂泊更恰当。年轻时，我们心中都有大理想，想去远方，想看不一样的世界。因此，我们的远行里，都有“浪”的成份，没有“泊”，因为不知道在哪里会停下来。流浪啊，那是一件多么时髦的事情。我们是听着三毛的《橄榄树》长大的一代，恰逢赶上了

改革开放的大潮。弄潮儿啊，那是一个多么闪亮的称谓，说明我们做着一种先进的行为。耳畔响着“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为什么流浪，流浪远方，流浪”的歌声，就去买了一张不知抵达哪里的火车票。

就像子禾开篇写的那位大哥，本来想去广州，因为没有票了，北京还有，就来了北京，开始了“制作成衣”的事业。虽然事业不成，却少不了男女欢爱的感情纠葛。我们都是人啊，我们不仅要过七情六欲的生活，还肩负着故乡爹娘传宗接代的使命。人在异乡，可只要有爹娘在，家就还在故乡。这也是大哥婚事不利的因素之一。他与厂里交到的女朋友，分别被各自故乡的原生家庭撕扯，人不能分两半，只能彼此分开。这是大哥年轻时“漂浪”的挫折，也是永远无法回头的人生。青春的爱情，总是那么生动，以至于多年后回看，还是那么痛。

爱尔兰作家托宾的小说《布鲁克林》，也是写这样一个故事。小镇姑娘艾丽斯从爱尔兰来到美国布鲁克林，白天在百货公司上班，晚上去夜大学习，甚至还陷入了一场恋情。当她以为要展开新生活时，家乡来了消息，让她回去。人生的十字路口，艾丽斯必须做出选

择。我特别喜欢托宾这本书的宣传语：漂泊他乡，就会在故土与他乡都成为异乡人。”是的，子禾在本书的第一部分，无论是《小裁缝》、《孤岛生活》、《六郎庄一年》、《三义庙的回声》，还是《沙河记忆》，同样写出了这种感觉。在他乡，不只是为事业与爱情拼搏，而是那种孤独，会让每个人都有将要溺水而亡的感觉。

全书里，最打动我的是第二部分的第一篇《一个悲伤的故事》，篇幅很短，写的老白、M和子禾三个同乡短暂的交往。文本里的M，一闪即逝，他考取了北京的公务员，却适应不了工作，总想辞职不干了。你看，不是所有人都有能力抓住新生活，那些扑面而来的，别人以为的幸福，对本人来说也许是桎梏。北京，是人尖子扎堆的地方，机会多，赚钱多，这是老白对北京的评价。他说的对，但你是不是那个能够把握机会的人，就很难说了。当我读到这篇里“永别”的小标题时，我哭了，M就是那个痛失机会的人。

人的生命有长有短，很难说少年离家是对是错。做为巨变中国中的一粒沙，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拼搏，永远都不会错，即便有失落，也要感谢生活。

□夏丽桦

□林颐

□禾刀